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二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　印刷部電話：七七一一五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一段六十七號　文友印刷公司　紙張：公學業用

財政部函示以評定價格20%計算房屋交易所得　大法官會議認有失公平　應於六個月內停止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月十四日舉行之第八二八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財政部67、4、7(67)臺財稅字第三二二五二號及69、5、2(69)臺財稅字第三三五二三號等函，是否牴觸憲法案，作成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

本案聲請人民國六十九年在鳳山建造房屋，申請建築執照時，在執照上塡明之造價爲六十餘萬元，房屋完工後出售，買賣契約記載賣價四十五萬元，持向法院公證。民國七十二年高雄市國稅局查獲，認其漏報所得，而根據財政部(69)臺財稅字第三三五二三號函釋，認聲請人提出之建築執照所載非眞實價格，不予採信，所提出之買賣契約記載交易價格，係當事人通謀虛僞意思表示，也不予採信，而依財政部函釋房屋評定價格四十六萬五千元之百分之二十一九萬餘元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認聲請人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停止適用。

解釋文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憲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國家依法課徵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申報，並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以便稽徵機關查核。凡未自行申報或提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凡未在法定期限內塡具結算申報書自行申報或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未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財政部於六十七年四月七日所發(67)臺財稅字第三二二五二號及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所發(69)臺財稅字第三三五二三號等函釋，認聲請人一萬二千元所得稅，聲請人不服，經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經駁回，所依據者，均爲財政部(69)臺財稅字第三三五二三號函釋，認聲請人一萬二千元所得額，並提示各種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凡未在法定期限內塡具結算申報書自行申報，並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以便稽徵機關查核。凡未自行申報或提示證明文件者，財政部於六十七年四月七日所發(67)臺財稅字第三二二五二號及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所發(69)臺財稅字第三三五二三號等函釋示：「一律以出售年度房屋評定價格及原始取得之實際成本之證明文件，難依所得稅法第一項規定核定之方法，估計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不法定期限內塡具結算申報書自行申報或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未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惟依推計核定方法，與憲法首開規定之本旨並不牴觸。惟依推計核定方法，估計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不問年度、地區、經濟情況如何不同，概按房屋評定價格，以固定不變之百分比，推計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自難公平合理，且與所得稅法所定推計核定之意旨未盡相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停止適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國家依據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或財產交易所得稅，無論爲個人或營利事業，均有依法納稅之義務，應自行申報，並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以便稽徵機關查核。凡未自行申報或提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凡未在法定期限內塡具結算申報書自行申報或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未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財政部於六十七年四月七日所發(67)臺財稅字第三二二五二號及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所發(69)臺財稅字第三三五二三號等函釋示：「一律以出售年度房屋評定價格，按房屋評定價格九六號函，已爲上開財政部函所涵蓋，無庸另行解釋，併予敘明。

臺灣省稅務局於六十七年二月三日所發(67)稅一字第五一〇一八號函釋，已爲上開財政部函所涵蓋，無庸另行解釋，併予敘明。

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不同意見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臺北地院積極改進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爲澈底改進民事執行業務，妥速協助債權人實現民事勝訴判決的權利實益，自林院長洋港到任後，即指定臺北地方法院柴院長啓宸，積極推動民事執行業務改進措施。兩個月來，臺北地方法院首先實施民事執行處、公證處假日照常上班，接受保全程序聲請案件，使迫切仰賴公權力實現權利保障的當事人，隨到隨辦，並使例假日趕辦公證手續的申請人辦妥登記，以達便民利民的目的，同時供作其他地方法院及分院參考。

茲悉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業務改進措施與建議如左：

㈠擴大公告效果、杜絕圍標：

㈠增設公告欄：原公告欄面積太小，不敷使用，故公告張貼未久，即撕去重行張貼他公告。爲應需要，特於民事執行處辦公室外一樓走廊牆壁增闢民事執行處拍賣公告專欄五處，共達三四·六八平方公尺，按拍賣日期先後分別張貼公告十日以上，以供民衆閱覽。

㈡整理原有公告欄：將花壇拆除一段，便利進出，將公告貼板靠近欄杆玻璃，一目瞭然。並按民事分股張貼。

㈢創設公告閱覽室：於民事執行處對面創設公告閱覽室一間，內有桌椅，將拍賣公告影印放置桌上，每日一册，任人閱覽抄錄，專人管理，不准攜出。

㈣免費刊登拍賣簡訊：經該院函請各報社，徵求免費刊登不動產拍賣簡訊，已有臺灣時報、中華日報及臺灣新生報三家報社，每日免費刊登該院逐日提供之不動產拍賣簡訊，便利各地民衆閱覽利用應。

㈤增設停止拍賣公告專欄：拍賣前如因清償而撤回執行、撤銷查封等而停止拍賣者，另設專用公告欄一座。

以上措施實行後，閱覽公告者，不但人數大增，且無日晒雨淋之苦，競標者衆，易於拍賣，且標價提高，於公於私，均見其利。

㈡、改進投、開標辦法，以昭大信：

㈠特製保證金封存袋簡化保證金繳領手續：原先投標繳納保證金，不僅繳、領有排隊之煩，且有心人士先知投標人投標前應先投標繳納保證金，不能參與投標，或約定利益輸送圍標，事後放棄投標，甚或於時間急迫時，故意佔據窗口阻誤繳納投標書，兼保證金封存袋一種，只須將標書一併裝入投進保證金滙票連同投標書內，即可。開標後如未得標，當場於封存袋上簽章領回保證金，簡單便民，又可防止流弊。

㈡當場影印標單公告：投標室增設影印機一臺及得標公告欄(九〇×一二〇公分)一座，由主持開標時由推事主持，當衆開標，當場朗讀案號、應買之不動產及得標人姓名、金額，並當場將得標單影印二份，一份當場公佈，一份由庭長抽存轉陳庭長核閱。得標單原本由推事批註某人得標字樣後附卷，以示愼重而昭大信。

上述辦法執行以來，疑雲盡掃，佳評如潮，民衆稱便。

㈢購置執行專車供用：民事執行業務最繁忙，工作最苦，由於制度與設備不够，以致問題叢生，解決交通問題：各地民事執行，目前均由債權人僱計程車同乘偕往，易引致債務人疑慮，尤其一日有數案，須數度權人數次僱往返，鄉村叫車不便，誤時誤事，爲根絕惡習，方便執行，維護優良風紀，建議由政府購專車供用。

㈢端正風氣。司法要自强，必先自清，必須痛下決心，上下一體，根絕貪瀆、請託、關說，以及司法黃牛種種積弊，以歸於敦厚樸實，弊絕風清。同時並應改善服務態度，使司法成爲清明公正而復親民的機關。

㈣清理積案。辦案貴速辦速結，明允妥適，遲來的正義，便非正義。各法院如有遲延案件，應各自檢查，及時清理，今後不使再有積壓。上訴案件，並要儘量避免發回以收審級制度的實效。

㈤注重研究。司法機關向重研究，但研究沒有止境，其方向和重點可隨時調整。以今日論，各國司法制度有待比較研究，擇要引進參酌；司法民主化問題有待深入探討，開拓新的境界；各項疏減訟源措施，如鄉鎮調解、商務仲裁等，因何因循遲緩，效果不彰；近年民刑訴訟案件的趨勢如何，有無足資惕勵改進之處；若干糾衆滋事的突發案件，經司法處理的經過及得失如何，應作個案研究，俾明原委，給社會一個交代。又爲針對光復大陸的國策要求，如何深入研究匪僞法制，廣儲司法人才，爲肅清匪僞暴政，重建大陸司法而規劃。這些都是當前值得重視的課題，我司法同仁責無旁貸，應即群策群力，展開研究，期能計日程功。

革新要目

政府宣布解嚴以來，續有不少新法訂頒研議，導向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革新。我司法界際此時會，便該奮勉精進，發揮法治功能，協贊憲政體制的圓滿實踐。

語其切要者，約有如下數端：

㈠充實機構。司法屬於中央系統，而要爲全國人民服務，其機構應遍及各省縣市，詳見法院組織法規定。原已設置的機構，其員額編制還趕不上訴訟及非訟事件的增加，因而如何奬進人才、廣開人才之源，以期充實及健全司法機構，實爲當務之急。

㈡革建威信。司法爲正義之維護者，是國家社會的安定力量，不容貌視、汚衊，近年乃有少數偏激分子，向司法機關尋釁，是法治國家所絕不容許的。執法者只有堅守其秉持，依法予以必要的制裁，而維司法應有的威信。

美以美大學院羅院長拜會高院羅院長

【本刊訊】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院長甘尼士·勞因·派尼格博士於八月十四日拜會臺灣高等法院，由羅院長率僉親自接見。

羅院長對於派尼格院長遠道來訪表示熱誠的歡迎，並就兩國司法制度之異同充分交換意見，羅院長特別介紹我國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與强制辯護制度及其功能。

按派尼格院長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一九六一年獲該校頒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一九六二年獲耶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獲該校頒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一九六三年獲哈佛大學大學及執行律師業務等。

林院長洋港主持同仁慶生會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十八日上午十時主持該院慶生會，致詞期勉壽星們注意平日修養工夫，保持身心健康，煥發旺盛的使命感與責任心，同時克服上班族因長時間坐擁公文，閱讀批寫，以及冷氣、風扇吹襲，所可能引發的職業、現代病。

林院長在充溢人情味的慶生會上，以特有的自信幽默地說：每位從事公務的同仁，平日注意「三够」、「一好」，那就是營養够、睡眠够、運動够和消化排洩好；同時保持頭冷、脚暖、腹不滿；少吃多嚼，少車多走。林院長希望同仁常記：一怒一老，一笑一少的格言；善自控制喜、怒、哀、懼、愛、惡等情慾，以煥發旺盛的使命感，强固的責任心，必能在心安理得的寧靜中，充實而愉快的享有滿意的成就。

在場觀禮的首長有：汪副院長道淵、王秘書長甲乙、葛副秘書長義才，以及司法院各一級單位主管等三十餘人，參加慶生會的壽星有：汪乃奇、王家驥、陶潤之、李秋男、李益果、江美容、陳淑貞、蕭弼心、周淑芳、魏芳鼎、谷雲祥、吳林美香、雷淑美、徐麗華、常維儉、黃和妹、張欽昌、劉理英、蘇肇俊、陳松茂、林昌榮、陳素香、洪阿銀、李慶豐、朱志之等廿五員。

司法院甄選法院書記官

【本刊訊】司法院青輔會推介已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之歸國學人二至三人(一)(將來擬增至八人)，由司法院聘爲大法官研究助理員，當場朗讀案號、應買之不動產及得標人姓名、金額，並當場將得標單影印二份，一份當場公佈，一份由庭長抽存轉陳庭長核閱。得標單原本由推事批註某人得標字樣後附卷，以示愼重而昭大信。

上述辦法執行以來，疑雲盡掃，佳評如潮，民衆稱便。

㈢購置執行專車供用：民事執行業務最繁忙，工作最苦，由於制度與設備不够，以致問題叢生，解決交通問題：各地民事執行，目前均由債權人僱計程車同乘偕往，易引致債務人疑慮，尤其一日有數案，須數度權人數次僱往返，鄉村叫車不便，誤時誤事，爲根絕惡習，方便執行，維護優良風紀，建議由政府購專車供用。

民事執行業務最繁忙，工作最苦，由於制度與設備不够，以致問題叢生，解決交通問題：各地民事執行，目前均由債權人僱計程車同乘偕往，易引致債務人疑慮，尤其一日有數案，須數度權人數次僱往返，鄉村叫車不便，誤時誤事，爲根絕惡習，方便執行，維護優良風紀，建議由政府購專車供用。

加强實施緩刑制度　各法院分別開會檢討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加强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之實施，自八月十二日起，由第二廳林廳長國賢率同林科長文豐分赴高等法院暨其所屬法院，召開檢討會。

林廳長等一行赴各法院之日程爲：八月十二日至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八月十三日至基隆地院、士林分院、桃園地院、新竹地院，八月十七日至臺中地院、彰化地院、雲林地院，八月十八日至屏東地院、高雄地院、臺南地院、臺南高分院，八月十九日至嘉義地院、臺中高分院，八月廿日至臺灣高等法院。

各法院民事執行處旅費收支辦法不盡相同，因案件標的不一，債權能否受償，亦難逆料，收取若干？均難期公平。依强制執行法第廿八條規定：「强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現於執行費外，另收差旅費，執行人員乘座債權人僱車往返，得商榷，是否合法，亦值得研究。

商業印刷局

興著

版　課程之教材，歡迎採用。

總經銷：三民書局